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57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合安高速潼南段建设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概算 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

你局《关于合安高速潼南段建设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项目概算的函》（潼交局函〔2020〕28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590号文件作出立项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龙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华夏土地测量事务所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合安高速潼南段建设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12-500152-04-01-621810。
- 三、建设地点：合安高速公路潼南区上和镇、龙形镇、桂林街

道、双江镇和崇龛镇建设沿线。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李林直。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所复垦的宗地为一个标段，按重庆华夏土地测量事务所编制的《重庆合川至四川安岳高速公路（潼南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33宗地，共计313亩。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723.13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700.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02.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7.84万元，预备费20.41万元。资金来源：合安高速公路建设征拆专项资金。

八、建设工期：24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4月28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